



駐粵辦通訊

2025年11月21日

(总第 1626 期)

【立法会选举】邻近边境投票站登记详情

第八届立法会换届选举将于12月7日举行，香港特区政府选举事务处（选举事务处）会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以便利在投票日需往返香港与内地及海外的选民投票。

选举事务处在上水港铁站附近的香港道教联合会邓显纪念中学及东华三院甲寅年总理中学、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旅检大楼，以及香港国际机场二号客运大楼，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

登记资格：

任何于2025年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和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已登记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选民。选民可登入网上查阅系统，以查阅是否已登记成为相关选民及相关登记资料。

安排不适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所有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已获安排于专供选举委员会界别使用的投票站进行投票。

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6 时，逾期申请将不会受理。

登记方法及流程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uhbzjedeNU9i-a5hzOj9NA>。

查阅更多详情及下载邻近边境投票站信息包请到选举专题网页：

https://www.elections.gov.hk/legco2025/sim/ps_nbps.html。

I. 内地政策法规

就业创业

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项目扶持计划“创客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项目奖励申领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18 时。主要内容包括：(a) 申领对象为参加大赛并荣获“企业组”一、二、三等奖的深圳市中小企业；(b) 资助的方式为事后方式。大赛企业组获奖企业的资助标准为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励 3 万元、三等奖奖励 2 万元；以及(c) 明确申领材料、申领路径、项目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02/post_12502768.html#3115

招商引资

2. 《2025 广东省招商引资政策汇编》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上述《政策汇编》。主要内容包括：《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广州市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等政策。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TGJpmMZ9BGq9JwsYn_f9zQ

3. 《广东省产业招商地图》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上述《招商地图》。主要内容包括：广东省基本情况、产业集聚现状和要素保障体系，以及八大重点招商方向：空天科技、生物经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集成电路、现代化海洋牧场、新材料、新型储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M2z60kRseeFIvaUGNuHMhg>

中小企

4.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推荐 2025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对象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将推荐创建对象报送至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创新创业服务处。主要内容包括：(a) 按要求组织动员本辖区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满足创建标准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基地）进行申报，组织审核后，择优确定本辖区本单位拟推荐的示范平台（基地）创建对象；以及(b)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推荐创建对象不超过 1 个，超过数量不予受理。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03/post_12503040.html#1450

工业

5. 《深圳市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简要导则（试行）》《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并明确钢铁企业“九个必须”、电镀企业事故预防“六必查”、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动火作业“七个不”、粉尘涉爆企业安全“七严禁”、粉尘涉爆安全“七必须”、劳动密集企业“八个严禁”、有限空间作业“六个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yjgl.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93/post_12493808.html#3185

6.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州市关于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关于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积极稳妥推进福州市在「十五五」工业领域上达至碳达峰、碳中和，提升制造业能效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其中，《措施》细分为 4 个主要范畴，分别为「支持企业加快节能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鼓励服务企业深挖节能潜力」和「强化标杆企业提速绿色转型」，其中亦对符合特定条件的项目或单位提供奖补。《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xzfggzhgfwj_2570/202511/t20251112_5230646.htm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工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11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建成工业高质量数据集 100 个，应用数据集打造一批行业模型，打造标杆应用场景 100 个以上，培育一批数据服务企业，建设 10 个数据标注和合成基地，工业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创新驱动、流通高效、面向东盟、安全合规的工业数据产业生态体系；(b) 提出六大重点任务：梳理数据集应用需求，推动高质量数据汇聚，分级推动高质量数据集构建，分类开发数据产品，推动工业数据流通交易，加强工业数据集生态建设；(c) 引育工业数据优质企业：编制全国工业数据标注重点企业目录，以工业数据标注基地为载体，精准招引国内外头部数据企业。培育并壮大一批在工业数据治理、标注、分析、安全、交易等领域有潜力的本地企业。支持国有企业、大型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和技术能力，孵化组建工业数据公司或赋能生态伙伴。支持区内院校等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优势，与国内数据标注相关企业、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合作，建设一批汽车、机械等行业及面向东盟的多语种工业数据标注基地；以及(d) 强化与东盟国家合作：推动与东盟国家在工业数据标准、隐私保护规则、跨境数据流动安全认证等方面交流互鉴与合作研究，围绕汽车、电子信息、绿色化工新材料、高端金属新材料、纺织服装等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广西数据服务企业基于本地数据集训练优化的人工智能模型和解决方案，面向东盟市场提供工业数据产品和智能制造服务。以南宁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为契机，依托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可信数据专区探索工业数据跨境流通试点，构建中国—东盟工业数据合作枢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gxzf.gov.cn/xxgk/fgzc/cy whole_82324/t26125566.shtml

金融和保险

8. 《广东省推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广东特色养老金融体系基本建立，养老金融产品和业态逐步丰富，养老金融意识普遍形成，养老金融供给水平有效提升；(b) 推进实施“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港澳药械通计划”，积极满足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养老服务需求；以及(c) 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为港澳长者提供跨境医疗保险、养老金领取、信托规划、养老理财等一体化服务，推动更多养老金融产品纳入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加力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养老金融、资金互通、监管协同的合作范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jr.gov.cn/gdjr/zwgk/tzgg/content/post_39867.html

9. 《海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长护险政策统一实施，职工随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保一同缴费，居民在 2025 年集中征缴期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同缴费；(b) 有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为 0.3%，费率由单位和个人同比例分担，即各为 0.15%；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缴费基数与基本医保缴费基数保持一致；以及(c) 待遇享受不设起付线。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费用，职工和居民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70% 左右、50% 左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511/a72af347baa5455daabd49067cd21354.shtml?ddtab=true>

科技创新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5 年度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重点项目“新一代信息与计算技术（第一批）”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2:00。主要内容包括：(a) 聚焦深圳“20+8”产业集群发展需求，2025 年度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围绕“新一代信息与计算技术”领域开放第一批申报；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方式与期限，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91/post_12491615.html#4166

1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精细化工关键产品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材料请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8 点前通过中国邮政邮寄至深圳市市民中心 C 区 3116 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92/post_12492086.html#3115

知识产权

12. 《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上述《细则》。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项目范围包括普惠性知识产权资助、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补助、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嘉奖；(b) 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可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 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5 万元；以及(c) 新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企业的，每家奖励 20 万元；新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jmscj/gkmlpt/content/3/3394/post_3394047.html#5840

建筑

13. 《广州市大力发展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产业生态完备，产业辐射周边省市和海外市场能力显著；(b) 全力培育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深度协作。支持模块化箱体等部品部件本地化生产，降低物流运输成本；以及(c) 企业在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等支出，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10551713.html

化妆品

14. 《国家药监局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化妆品监管法律制度更加完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技术支撑更加有力，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加强，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b) 支持新功效化妆品注册申报，对申报新功效化妆品即报即审。研究建立新功效化妆品注册申报前置咨询机制，适时调整化妆品分类规则与分类目录；以及(c) 对因生产场地变化需重新注册备案的化妆品，除微生物和理化检验报告外，允许使用原注册备案技术数据。强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将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调整为企业自行存文件备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hzhpggtg/jmhzhtg/20251117143349149.html>

其他

1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参加第 13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品牌展位确认：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一般性展位申请：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服务机器人专区、智慧医疗专区参展申请相关事宜另文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请有意参展的企业根据《第 139 届广交会深圳交易团展位申请须知》要求，与深圳市经贸中心联系参展事宜。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位安排办法以及深圳交易团广交会展位安排工作方案确定，展位安排结果以深圳交易团下发的展位安排通知书为准；以及(b) 明确展览时间及形式、展览内容、深圳交易团联系方式及地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05/post_12505892.html#524

1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明确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用工关系。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企业应当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b) 企业应当完善用工规章制度，建立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等相匹配的劳动报酬调整机制和休息休假制度。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配备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高温、恶劣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不得简单以消费者的不满意、差评扣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不得制定损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以及(c) 企业制定或者修订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以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应当充分听取工会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93/content/post_12505038.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17.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平台经营者要避免通过以下方式组织平台内经营者等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说明：（一）通过共享数据、发布通知、签署协议等组织、协调平台内经营者等其他经营者进行意思联络；（二）为平台内经营者等其他经营者获取竞争性敏感信息、实现协调一致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创造关键性便利条件等；以及(b)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要避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通过过度补贴、交叉补贴等方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8e05960782204036af6b9583f1413378.html

18.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高质量发展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主要内容

包括：(a) 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业及相关联的现代服务业企业、组织或机构，经遴选同意进驻产业园的，适用本办法；(b) 对入驻单位为南沙区用人单位提供猎头、背景调查、人才测评等新型人力资源服务的，按照提供服务的服务费每 100 万元营业收入给予 1 万元奖励；以及(c) 对入驻园区后获得国家、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大赛总决赛奖励的入驻单位，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4698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9 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105,176.98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70,175.7	+3.8%	91,126.4
2.1 出口	44,778.6	+1.4%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8,633.8	+8.0%	10,888.1
2.2 进口	25,397.0	+8.2%	32,210.8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10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福建	42,339.86	+5.2%	57,761.02	15,628.3	-4.3%	19,898.5
广西	21,487.03	+5.3%	28,649.40	6,503.5	+12.1%	7,563.9

海南	5,686.64	+3.9%	7,935.69	1,897.8*	-7.7%*	2,776.5
----	----------	-------	----------	----------	--------	---------

(*为 2025 年 1-9 月累计数)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特区政府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美中经济与安全审议委员会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 11 月 19 日就美中经济与安全审议委员会发表所谓「二零二五年报告」，以失实和偏颇的言论，污蔑抹黑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权、营商环境等各方面的情况，表示强烈谴责，并必须严厉直斥其非。

特区政府发言人强调：「特区政府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美中经济与安全审议委员会肆意以政治凌驾法治，一再透过所谓『报告』干预香港特区事务。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一个在『一国两制』下享有高度自治权、直辖区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一国两制』是以《宪法》和《基本法》为法律依据实施，它们为基本权利和自由提供宪制上的保证，包括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保证，更在法治和独立司法权之下得以巩固。」

「香港特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特区政府会继续坚定不移全面准确实施《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依法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同时保障香港市民的权利和自由，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特区政府再次强烈敦促美国认清事实，遵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立即停止干涉纯属中国内政的香港事务。」

维护国家安全相关法律

发言人强调：「危害国家安全是严重的罪行，没有国家会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袖手旁观。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美国就最少有 21 部，而以所谓『国家安全』为名义签发的行政命令更不计其数。有关委员会却对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指手画脚，全然漠视香港特区订立及持续优化相关法律的宪制责任和实际需要，以及在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订立后，对经济发展和人权保障所带来的正面效果，是实实在在的双重标准。」

「事实是，《香港国安法》实施五年多以来，让广大香港市民生活和经济活动迅速恢复正常，营商环境得以恢复并不断提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在香港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下，获立法会全票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宪生效后，使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进一步得以完善。根据《世界经济自由度 2025 年度报告》，香港继续获评全球最自由经济体；香港在《2025 年世界竞争力年报》的排名跃升两位至全球第三；香港在全球国际金融中心中位列三甲，并在今年首三季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位居全球首位；香港在《2025 年法治指数》的排名在全球 142 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列 24，整体分数（0.72）不变，与排名 22 和 23 的国家相同，整体排名维持高位，并继续领先于包括美国在内一些不时无理批评香港法治和人权状况的欧美国家。这些国际认可的成就都是建基于《香港国安法》及其他特区相关法律和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为香港社会带来的自由、安稳。」

「事实上，《香港国安法》和《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清楚订明构成有关罪行的元素和刑罚、例外情况和免责辩护，按法治原则坚持积极防范，依法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只针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和组织，保障广大市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合法权益。奉公守法的人不会误堕法网。」

「香港特区有宪制责任持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2025 年 5 月根据《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实施《香港国安法》关乎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

家安全公署（公署）职责的条文。附属法例并不会赋予公署任何新的权力，亦不会影响一般市民的生活，以及机构或组织的正常运作。」

「《香港国安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下的罪行订有适当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国际法原则、国际惯例和各各地区通行做法，实属必要和正当，并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一致。香港警务处作为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执法部门，有责任依法追究在境外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恶行。该等一直潜藏境外的潜逃者被通缉，是因为他们在当地继续公然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勾当，肆意勾结外部势力包庇其恶行。特区政府采取一切合法措施，根据《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指明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潜逃者及指明针对有关潜逃者施行的措施，目的是应对、打击、阻吓和防止潜逃行为，以及促使有关潜逃者回港接受执法和司法程序，做法有理有据，实属必要和正当。事实上，包括美国等不少国家也会就不同的通缉犯施行措施打击潜逃行为。美方滥施长臂管辖、乱挥『制裁』大棒，才是真正旳『跨境镇压』。」

「香港特区执法部门一直根据证据、严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关人士或单位的行为而采取执法行动，与涉事人士或组织的政治立场、背景或职业无关。特区政府已多次强调，倡议某种背景的人或组织不应就其违法行为和活动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给予其犯法特权，完全违反法治精神。外部势力颠倒是非、公然抹黑香港特区的司法制度和审讯，企图美化犯罪行为，特区政府强烈敦促委员会，尊重法治精神和司法独立等基本准则，立即停止上述卑劣行为。」

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精神

「特区政府强调所有司法案件均是严格根据证据和依照法律处理。所有被告均严格按照香港适用法律（包括《香港国安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并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审讯。所谓『报告』中特别提及到黄之锋及黎智英所涉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肆意就有关案件的办理抹黑香港特区的执法、检控和司法机关，其

目的昭然若揭，就是企图利用政治力量干预香港特区司法程序，以促使任何被告人不能获得应有公平审讯。特区政府对这些妄图破坏香港特区法治的行为，予以强烈谴责。」

发言人续指出：「特区政府维护独立的司法权，全力支持司法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精神。《基本法》第二条、第十九条及第八十五条订明，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绝对没有损害独立司法权。法官在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一如其他案件，都是独立公正地履行司法职责，不受任何干涉。特区政府支持司法机构继续物色本地及海外的合适人选出任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并按《基本法》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相关规定处理有关司法任命。个别非常任法官的去留，绝无影响香港特区司法制度的基础。事实上，不少非常任法官离任时，均表示对香港特区司法人员的独立性有信心。」

「律政司按《基本法》第六十三条主管刑事检控工作，依法独立作出检控决定，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在有充分证据令案件有合理机会达致定罪，以及在合乎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才会提出起诉。」

「香港特区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而所有面对刑事指控的人都享有接受公平审讯的权利。检控机关和司法机关严格履行《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责任，确保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得到公正、及时办理，过程中充分尊重被告人依法行使各项程序权利。法院严格按照证据和所有适用法律判案，案件不会因涉案者的职业、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处理上有所不同。控方亦有责任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被告人犯罪，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

「美方所谓『报告』又再威吓对香港特区实施所谓『制裁』，企图利用政治力量阻吓香港特区相关人员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肆意干预香港特区的执法和司法程序，这些都是破坏法治的行为，特区政府予以强烈

谴责。香港特区相关人员无惧任何恫吓，定当继续坚定不移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打击洗钱和执行制裁

发言人又指出：「特区政府高度重视维护金融体系的诚信及稳健。本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均严格遵守包括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专责制订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国际标准的财务行动特别组织已确认香港整体，尤其在识别及了解风险、执法、追讨资产及国际合作等方面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并拥有健全的法律架构及有效的制度。」

发言人续指出：「特区政府一直全面及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施加的制裁，以履行国际义务。我们不会执行其他国家施加的单边制裁。这些制裁违反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和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特区政府通过有效的机制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包括拒绝联合国安理会指定及可疑的船只进入香港；监察和巡查可疑的香港公司，防止其参与规避联合国制裁的活动；以及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参与《化学武器公约》及《武器贸易条约》。我们的工作成效，一直获得各贸易伙伴的尊重和认同。」

保障权利和自由

发言人表示：「特区政府坚定维护香港市民受到法律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自香港回归祖国以来，人权一直受到《宪法》和《基本法》的坚实宪制保障。《香港国安法》和《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亦清楚订明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居民根据《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有关言论、新闻、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和自由。然而，和世界其他地方一样，有关权利和自由并非绝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亦清楚订明，在有必要保障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等情况下，可以依法限制部分权利和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更清楚指出，新闻从业员必须遵守及执行『特别责任和义务』，包括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事实上，自《香港国安法》和《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实施以来，本港的传媒环境蓬勃依然。惟部分别有用心人士却刻意捏造有关香港新闻和言论自由的事实。与世界其他地方一样，新闻和言论自由并非绝对，传媒与其他人一样都有义务遵守所有法律。只要不违法，传媒继续享有评论和批评政府施政的自由，全然不受限制。法庭在相关案件的裁决理由也引用了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新闻自由的判例，指出即使是报道涉及备受公众关注的重要议题，在《欧洲人权公约》下也不享有完全不受限制的言论自由；最重要的一点是，新闻工作者必须按『负责任新闻作业』原则真诚地行事，以准确事实为基础，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方可获言论和新闻自由权利保障。」

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发言人重申：「在『一国两制』下，香港拥有『背靠祖国、联通世界』此得天独厚的显著优势，并会藉此继续发挥其作为『超级连系人』和『超级增值人』的双角色。香港亦会继续发挥其优势以巩固国际金融、航运和贸易中心等地位，以及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包括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特区政府会继续发掘经济发展新领域，及更积极进取地招商引资，以促进香港的持续发展及提升其竞争力。事实上，香港继续获菲沙研究所评定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另一方面，美国在港享有重大的经济利益，美国对香港的贸易顺差过去 10 年超过 2 700 亿美元，是其全球贸易伙伴中最高，并有约 1 390 家美国公司在港设有业务。这些数字显示香港跟美国两地有密切而长远的经济往来，而美国企业在香港拥有庞大的商业利益。香港的繁荣稳定必定对香港与美国互惠互利。」

-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推出新一轮「民青局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民青局）联同青年发展委员会（青发会）11月17日推出2026至27年度「民青局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第一轮），邀请合资格非政府机构提交申请。

特区政府十分重视青年发展，民青局于2022年底公布《青年发展蓝图》，当中提出进一步加强内地及海外的实习和交流计划的广度和深度，推动香港青年认识国家，支持青年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民青局和青发会透过「民青局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资助非政府机构举办青年往内地交流的项目，促进香港青年认识和了解国情，加强与内地人民的交流，提高他们的国民身分认同。早前推出的「基层青年境外交流资助试行计划」亦会继续推展，向有经济需要的基层青年提供额外资助参加2026至27年度「民青局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下的交流项目。

2026至27年度资助计划接受两轮申请，第一轮申请的详情已上载于青发会的网页

（www.ydc.gov.hk/tc/programmes/ep/ep_fundingscheme.html），有兴趣的非政府机构可于12月29日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递交申请。第二轮申请将于2026年中推出。

- **地政总署推出「地税及地价电子服务平台」**

地政总署11月19日推出一站式「地税及地价电子服务平台」（平台）（egrp.landsd.gov.hk），便利市民管理及查询地政总署征收的地税或地价相关事宜。

市民即日起可登记账户，透过平台处理名下各个帐目的地税或地价事宜，包括：（1）收取电子缴纳通知书；（2）查询账目结欠；（3）查询缴款纪录；（4）递交网上申请，以及（5）查询申请状况。地政总署会透过平台发出新的缴纳通知书，并以电邮提醒用户缴费。

市民亦可透过「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登记帐户和登入平台。

平台设有「用户指南」及「常见问题」栏目，协助用户掌握和运用平台。如有查询，可联络地政总署地税及地价小组（电话：（852）2231 3033；电邮：landsd@landsd.gov.hk）。

● 特区政府推出绿色船用燃料发展交流平台

特区政府 11 月 19 日宣布成立绿色船用燃料发展交流平台，透过业界持份者的交流与合作，催化绿色船用燃料加注供应链在香港建立，推动香港发展成为绿色船用燃料的加注及交易中心。

运输及物流局于去年 11 月公布《绿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动纲领》，订定五大策略及十项行动，目标把香港发展成为绿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其中，《行动纲领》提出为业界提供合作平台，以协助建立有效的供应链和交易渠道。新成立的交流平台正是促进业界合作的重要举措。交流平台汇聚绿色船用燃料加注供应链的上、下游企业，包括燃料供货商、航运企业及港口营运商等。政府除了会听取交流平台的企业对在香港发展绿色船用燃料加注和交易业务的意见，亦会透过举办不同的交流活动和由政府促成的业务会议等，促进相关持份者的沟通协作，以加快在香港建立完整和具韧性的绿色船用燃料加注供应链。

运输及物流局局长陈美宝在 11 月 19 日的国际燃料工业协会年会上表示：「交流平台旨在促进业界讨论，收集意见，以提升香港在绿色船用燃料加注和交易方面的竞争力。我们欢迎所有有兴趣的香港公司，以及在香港开展业务的内地和海外公司加入交流平台，共同将香港打造成区内首屈一指的绿色船用燃料加注和交易中心。」

目前已有 25 间企业和行业组织加入交流平台。运输及物流局欢迎更多参与绿色船用燃料加注业务的企业和行业组织加入交流平台，探索更多

商机。交流平台详情及申请表格可在运输及物流局的网站索取：www.tlb.gov.hk/tc/boards/transport/maritime/gmfdlg.html。

- **香港 2025 年 9 月商品进出口货量上升**

11 月 13 日，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发表的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数字显示，2025 年 9 月香港的商品整体出口货量及进口货量分别按年上升 13.8% 及 11.4%。

至于 2025 年 9 月的商品整体出口价格及进口价格，与去年 9 月比较，分别上升 2.4% 及 2.0%。

今年首 9 个月，香港商品整体出口货量及进口货量分别按年上升 11.3% 及 10.8%，商品整体出口价格及进口价格均按年上升 1.9%。

有关上述统计数字的详细资料载于 2025 年 9 月号的《香港商品贸易指数》内。用户可以在特区政府统计处网站

(<https://www.censtatd.gov.hk/sc/EIndexbySubject.html?PCODE=B1020006&SCODE=230>) 浏览及下载该报告。

- 「连连数字」在香港设立海外业务总部

11 月 18 日，内地领先数字支付解决方案供货商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连数字）在香港设立海外业务总部，善用香港作为中国内地与国际之间「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的重要角色，借港「出海」。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副司长黄伟纶于开幕礼上致辞，并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投资署署长刘凯旋和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主任任景信主持开幕礼。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V9-wWQZkzpyA756lomTG2w>。

- 香港第三间医学院落户科大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参考筹备新医学院工作组的建议后，通过批准交由香港科技大学（科大）筹建香港第三所医学院，开办四年制第二学位医学课程。科大会自资 20 亿港元在清水湾兴建医学院综合大楼，目标 2028 年首批 50 个医科学生成入读，2032 年起实习。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表示，香港积极发展成为国际医疗培训、研究和创新枢纽，设立第三所医学院以培训更多医疗人才，对提升香港医疗服务至关重要。第三所医学院会与现有两间医学院紧密合作，互补优势，提升香港的科研和医学教育的水平和实力，响应国家建设教育强国的宏大目标。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luhd-A0XZ2aBnLcpx59KTw>。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品牌展位确认：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 一般性展位申请：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	第 13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申请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osts/949848120081408000
2025 年 11 月 21-30 日	第二十三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和 D 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	http://www.autoguangzhou.com.cn
2025 年 11 月 27-29 日	中国（广州）大健康产业交易博览会	广州：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现代健康产业研究院、广东省大健康产业协会	http://www.gzdjk-expo.com/article/detail/id/238.html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2 月 4-5 日	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香港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g/sc/programme
2026 年 1 月 12-15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玩具展 - 实体展	香港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oyfair/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t-tradeshow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

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bj-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hk.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hk.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